

时代出版牵手北京电影学院

“产、学、研”联动 共推出版与电影跨界融合

暮春时节的北京，春意盎然，生机勃勃。一场关于出版与电影产业的跨界融合正蓄势待发。4月27日上午，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电影学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暨揭牌仪式在北京电影学院举行，双方在电影出版、人才培养、衍生品研发、互设文创实验室等领域达成系列重要合作。

安徽出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民，北京电影学院副校长尼跃红教授，北京电影学院党委副书记张健，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云鸠及双方相关公司和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活动现场，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电影教材教辅剧本出版、共建电影文创产品实验室、电影衍生产业人才培养、电影IP文创产品开发等产、学、研各领域达成系列合作成果。同时，“北影时代衍生产品实验室”和“中国电影衍生产业研究院(安徽)研发中心”也现场揭牌。 ■ 记者 于彩丽



安徽出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民(右)与北京电影学院副校长尼跃红为北影时代衍生产品实验室揭牌

强强联合,为电影衍生产业繁荣注入新活力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北京电影学院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携手推动中国出版和电影产业的跨界融合,提升衍生产业在电影产业中的占有率,缩小我国电影衍生产业规模与欧美、日韩等电影强国相比目前存在的差距。同时,通过找寻中国电影衍生产业发展的对策和机遇,唤起业界对电影衍生品的创新研发的热情,发现并培养专业化设计人才,促进中国影视衍生产品能够走向世界。

“北影时代衍生产品实验室”和“中国电影衍生产业研究院(安徽)研发中心”挂牌后,将立足于电影衍生

这一热点产业,将设计传媒与电影产业融合发展紧密结合,对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电影衍生产业发展之路,推动中国电影产业和整个文化创意产业的蓬勃发展,都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此次活动由北京电影学院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办。双方今后将通过“产、学、研”联动,促进文化艺术产业发展,实现强强联合,催生出版与电影产业的深度融合,从而带动电影产业由“票房经济”向“完整产业链”的升级转变。

产、学、研联动,为学科发展带来新契机

就票房而言,中国已是名副其实的电影大国,但是,国内的电影产业竞争力与发达国家相比,依然差距较大,这种差距表现在许多不同的方面,其中之一就是电影衍生产业发展的不足。为此,北京电影学院开设了新的专业方向——“电影衍生品设计”。这是目前中国唯一开设本科与研究生教育的高等院校,目的是培养熟悉“设计”与“电影产品”间创意联动关系的高级人才。

北京电影学院副校长尼跃红认为,安徽出版集团实力雄厚,一直走在全国

前列,时代出版是大型国有上市文化企业,具备很强的文创开发能力和多种渠道资源。“此次签约和两地互设实验室揭牌,意味着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北京电影学院人才培养做出贡献。”希望双方凭借各自资源优势,通过“产、学、研”联动,为中国电影衍生品设计的学科发展带来新契机,为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注入新活力,从而推动中国电影衍生产业的快速且可持续的发展,为中国电影全产业链的完善和升级做出积极有益的贡献。尼跃红表示,“后续定会有更多的合作项目和更广阔的合作空间。”



领导合影留念

跨界联姻,为出版影视合作谋求新发展

出版业与影视业是天然的好伙伴。一直以来,出版业优秀的内容是影视作品的重要来源,而影视作品的大卖也会带动出版物的热销。安徽出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民表示,“出版企业和电影学院的产学研深度合作,能够架起出版业与影视业的合作桥梁,实现电影创作与出版市场的深度对接,更好地发挥协同优势,成为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之举。”

北京电影学院是中国唯一、亚洲最大、世界知名的电影专业院校,引领着中国电影事业的发展。安徽出版集团是安徽省国有大型文化企业,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是安徽出版集团控股子公

司,在国内率先以出版业务整体上市,正在打造独具特色的融合出版体系。

王民称,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电影学院各具特色,优势互补,通过“产、学、研”的联动,整合双方在内容和编辑发行方面的优势,不断策划出版更多影视题材的精品力作。“出版业在影视业的上游和下游都有,在本次合作的基础上,安徽出版集团将出版更多优秀作品,拿出来供北京电影学院开发和使用。同时,双方将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及文创研发实验室,共同培养影视衍生品设计人才。”王民称,优秀影视作品除了票房还有更多市场价值,双方将通过人才培养,共同开发影视剧衍生品,为中国电影衍生产业的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学术支持。

(北京电影学院供图)

合肥在全国率先推出租房补贴政策

个人出租房子,每年或奖12元/平方米

星报讯(记者 任金如) 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掌上安徽记者从合肥市房产局召开的媒体恳谈会上获悉,合肥市在全国率先推出租房补贴政策,凡自行出租自有住房给他人自住的个人,其住房在租赁监管平台出租备案,且住房出租行为已依法纳税,每年可按照出租面积享受12元/平方米/年的财政奖励。也就是说,如果你达到补贴的门槛,出租房屋满一年,房屋100平方米,一年即可拿到财政补贴1200元。

奖补:个人出租房屋补贴最高

合肥市房产局租赁处处长聂中翔介绍,合肥市房产局会同合肥市财政局制定《合肥市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意味着合肥在全国率先推出租房补贴政策。三类对象可享受政策:合肥市辖区内住房租赁合同已在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

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出租自筹住房的租赁企业、提供住房租赁经纪服务的企业、自行出租自有住房给他人自住的个人,其住房在租赁监管平台出租备案,且住房出租行为已依法纳税。

相比之下,满足条件的个人出租房屋享受的奖补最高,体现了合肥市政府对于租赁市场的支持力度。出租自筹住房的租赁企业,当年累计出租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的,每平方米每年奖励10元。提供住房租赁经纪服务的企业,当年累计出租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的,每平方米每年奖励1元。对自行出租自有住房给他人自住的个人,按照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年奖励12元。也就是说,你出租一套100平方米的房子一年,即可享受1200元补贴。

以上补助按照每年在租赁监管平台出租备案的面积进行计算,租赁合同备案时间不满一年的,按月折算。同一套住房不重复享受。

处罚:骗取奖补个人,将被查处

聂中翔介绍,合肥对于租赁住房的专项财政奖励,初步安排在次年一季度开始申报,奖励上年度的房屋出租行为。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合肥市房产局组织开展专项奖补资金审核工作,并对申请人的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合肥市房产局报合肥市政府审批。合肥市财政局在收到合肥市政府批准文件5个工作日内,将专项奖补资金下达至合肥市房产局,由合肥市房产局拨付申请人。下一步,合肥还会开通网上直接申报。

但需要提醒的是,申请租房补贴的申请人,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合肥市将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财政扶持资金,相关记录纳入合肥市信用平台。目前,合肥市的租赁补贴政策暂时实行的有效期为1年。合肥各县(市)可另行制定政策或参照执行。